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%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，在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的基础上，本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/年/人调整为 1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/年/人，按季度平均发放。同时，独立董事 2018 年第四季度津贴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充分激励高管人员，进一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》进行了修订与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、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

客户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曲轴”）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申请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。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8-11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